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說明

名稱	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草案公聽會
依據	依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大會決議辦理。
內容要旨	中央修正「菸害防制法」至今仍未通過,電子煙及加熱菸無法可管,為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型菸品持續危害本市市民健康,並積極保護兒童、少年、孕婦及其胎兒,爰制定「臺南市新型菸品危害防制自治條例」。 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、相關權益團體、利害關係人、意見領袖、組織團體代表、市府相關單位及民眾等意見,特舉辦此公聽會。
日期、時間、場所及進行程序	- 、 第一場
參與人員	專家學者、相關權益團體、有關機關、意見領袖、其他非政府組織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、台南市民。
執行機關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民眾意見聯繫管 道	參與民眾於現場以言詞或書面發表意見,無法親臨現場的民眾也可
	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前,將具體書面意見送達或傳真至臺南市政府
	衛生局國民健康科 (請註明姓名及聯絡地址),逾期得不予納入意
	見;機關傳真:06-6320029,機關地址:730 台南市新營區東興路
	163 號,請註明「菸害防制小組」收。
其他事項	一、現場發言採登記制,依先後登記順序並視會議時間排定發言,
	每位發言者以 3 分鐘為限。
	二、因會場座位有限,各團體代表與會人數以 1~2 人為限,如需
	發言請推派 1 人統一發言。
	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本次公聽會請與會人員皆需實名
	登記,並配合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。